

# 10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筆試

## 台大材料系考試時間地點注意事項

考試時間：10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:00-12:00

考試地點：台大工學院綜合大樓 228、494 室

考試科目：物理、化學

考場工綜 228 室：依臺大報名編號 0502648~0502709

考場工綜 494 室：依臺大報名編號 0502712~0502768

入場考試時，一定要攜帶學測准考證或學生證或身分證。

考試時嚴禁攜帶記憶功能之計算機

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，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
# 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

96.09.27 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，憑准考證入場，未到考試時間，不得先行入場，遲到逾三十分鐘者，不准入場，考試開始後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取銷考試資格。
- 二、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卷（答案卡）、准考證及座位之各號碼是否相同，試題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不在編定之試場而誤用試卷（答案卡）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；在同一試場內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（答案卡）作答，且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，由考生自行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十分；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；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，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）供查驗，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，經監試人員查核後，得先親筆填寫「暫准應考單」准予應試；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日下午五時前，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，未依規定補驗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，考生不得拒絕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，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，得要求拍照存證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**考生除必要之文具以外，不得攜帶簿籍、紙張或具有通訊、記憶之設備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（如鬧鈴、電子呼叫器、行動電話、記憶功能計算機等）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，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，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。**
- 五、各科答案均須作答在試卷內，寫在試題紙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六、各科考試試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答案卡限以 2B 鉛筆劃記，橡皮擦擦拭，劃線要粗黑、清晰，不可出格，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。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讀卡機所接受，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
- 八、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- 九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意圖或便利他人窺視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，不聽勸告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、考生不得有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、交換試卷或以自誦、暗號、電子通訊、交談之方式告知答案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取銷考試資格，並通知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。
- 十一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，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；不聽勸告者，即請其出場，該科不予計分；拒不出場者，取銷其考試資格。
- 十二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作答無關之符號及文字，亦不得故意毀損、破壞或拆開彌封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三、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；如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；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四、試卷及試題應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五、考生交卷後，並應遵照主監試指示離開試場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或其他方法影響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六、本試場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。
- 十七、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有損考試公平性者，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

**臺大其他主要校區 醫學院區**  
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  
 醫學院各系所、基礎醫學大樓、二號館、體育館  
 宿舍：女六舍、男二舍

**公衛大樓**  
 台北市徐州路19號

**附設醫院**  
 舊院區 台北市常德街7號  
 新院區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

**法社學院**  
 台北市徐州路19號  
 法學院及社會學院部分系所、社科院教室、圖書館、綜合大樓、行政大樓  
 宿舍：女四舍、女七舍、男四舍、男十六舍

※以上校區近捷運臺大醫院站，並有多種公車可達

**水源校區**  
 台北市思源路32號  
 創新育成中心、水源會區

※由臺大總區步行，過汀州路可達  
 此外尚有新店安成分樓、溪園藝藝林、竹山下探熱帶植物園、和社苗圃、南投縣仁愛鄉梅峰農場及眷屬農場等。全校面積共計三萬多公頃，將近臺灣總面積百分之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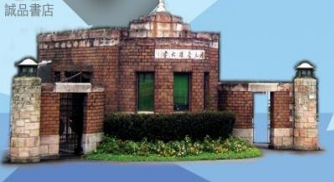
自來水處站 1 109 207 254 275  
 台大醫院公館院區站 284 650 671 672 673  
 台灣科技大學站 905 906 907 909  
 公館站 敦化幹線 綜12 綜11

捷運公館站 0南 1  
 207 208  
 236 251 252 253 278 284  
 280 290 311 52 505 530  
 606 642 644 648 660 668  
 671 672 673 675 74 907  
 敦化幹線 松江幹線 綜11  
 景美女中-榮總快速公車 綜12

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站 0南 109 207 253  
 台大站 280 284 290 311 505  
 52 530 642 668 671 675  
 907 松江幹線 敦化幹線 綜11

**臺大的精神象徵—傳鐘**

民國三十八年，傅斯年先生抵臺接任臺大校長，致力改革，樹立今日臺大的風格。三十九年先生病逝後，校務會議決議將先生在校慶會上之講題訂為臺大校訓：敦品勵學，愛國愛人。其後並聘傅傳鐘，立於行政大樓前廣場，也使此廣場變為意義非凡的集會場所。每節上下課，傳鐘均會敲二十一響，源自傅校長的名言：「一天只有二十一小時，剩下三個小時是用來沉思的」。後校方雖將之改成二十二響，但是當鐘聲響遍校園，仍然提醒著一代代臺大人勿忘當年傅校長的教誨。



人生，從這裡開始  
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
 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製作發行 2005年11月

